

非黑即白,哪里有什么“灰色收入”

刘小冰:官员财产申报是时候了

对“灰色收入”这个词,公众并不陌生,近来关于“灰色收入”的争论不休,也带给公众诸多思索的空间,而著名学者刘小冰则认为,“灰色收入”的概念并不合理,应该取消。

“灰色收入”概念应取消

现代快报:您怎么看“灰色收入”作为概念引起的争议?

刘小冰:“灰色收入”,是一个非常典型的中国式概念。在财产申报制度健全的国家,不可能存在这个概念。只有在财产申报制度比较缺失的我国,才成为正常概念。这个概念的存在,有其合理性,因为某种程度上,这个概念准确地描绘了现实;但是这又是一个非常不正常的概念,因为它使得一个干部的收入与一种理性社会所需要的制度形成对立,从这点来说,这个概念是不合理的,应该消失。

现代快报:一般说来,法律上并没有“灰色收入”这个概念。

刘小冰:法律上有一个与之相对应的概念是“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对于这个罪,法学理论界已经形成了一种担忧,因为“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已经成

为“免死金牌”。

现代快报:有专家认为,“灰色收入”不光是干部才有,比如说歌星走穴取得的收入也是“灰色收入”。

刘小冰:歌星走穴取得的收入不算“灰色收入”。至于一些地方政府付给歌星的报酬来自纳税人的收入,那是地方政府的责任,和歌星本身并没有多大关系。我们要关注的是干部,如果概念太宽泛,那么就会使一些干部产生这样的想法:光说我们某些收入是“灰色收入”,那么歌星的走穴收入呢?

现代快报:在您看来,“灰色”的主体就是国家干部?

刘小冰:是的。“灰色”的主体不是一般人,一般指国家干部,或者说国家工作人员,他们的收入来源于国库,最终也是来源于纳税人,支出本应该非常清楚,而从权利的主体来讲,你拿了多少钱应该给“我”报一下。

主人不知仆人拿了多少钱,正常吗?

现代快报:“灰色收入”也都被看成是不合法的收入。

刘小冰:“灰色收入”在本质上是非法的,或者说是“黑”的,区别在于,是犯罪还是违法。从制度设计上来说,干部的收入本应是非常清楚的,而“灰色收入”是说不清楚来源的。我个人觉得应该多宣传这样的观点:干部是公仆,人民是主人,现在主人不知仆人拿了多少钱,这个正常吗?老百姓有权知道干部拿了多少钱,这个要求不过分吧?

刘小冰:金钱向权力屈服,这样发展下去绝对不正常。现在的情况是远没有达到市场经济所要求的程度,权力仍然主宰一切。可以说,“灰色收入”代表了一种权力的傲慢,不受任何约束,财产申报制度要厘清权力与金钱的关系。有的人认为,理清官员财产,丢掉了其隐私权,对隐私权当然要尊重,但是官员的隐私权受到了限制,说“我的财产有隐私权”,这是很荒唐的,监督就是对官员隐私权进行合法的限制。我还想强调的是,对干部的“灰色

收入”,要加强法律的制裁,现在监督来得太弱太小了。

现代快报:解决干部的“灰色收入”问题,除了法律的制裁外,还应该有什么手段?

刘小冰:应该形成社会自律与道德约束机制,尤其是诚信机制。西方国家官员财产申报,是非常严厉的,一旦有过失,那官员一辈子的道德操守就完蛋了。不单是法律监督,更是道德监督。现在我国已经到了建立官员财产申报的时候了。

快报记者 刘方志



刘小冰

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江苏省人大常委会立法专家咨询组成员。

»链接

争议“灰色收入”

今年两会期间,在部分代表委员建议下,“规范“灰色收入””的表述最终从《政府工作报告》中被删除,“坚决打击取缔非法收入,规范灰色收入”被修改为“保护合法收入,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这一新闻背后,是“灰色收入”引起的争议。

“承认”方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副会长朱征夫认为,“灰色收入”是指表面上合法,实际上是利用职务便利取得的收入。在这方面需要出台一些更加具体更有操作性的规章制度,明确合法与不合法的界限。

中央党校教授林口:“黑色收入”是不法收入;“白色收入”是公开透明的收入,是合法的;“灰色收入”是介于这两者之间的收入。“灰色收入”的内涵很复杂,上世纪80年代,人们把工资、津贴之外的经济收入如稿酬,兼职收入,专利转让费等,统统叫做“灰色收入”。随着时代的进步,社会的发展,人们获得收入报酬的渠道变多了,像炒股的收入、投资房地产的收入等等。因此,以前的界定显然是不妥当的。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薛澜:“灰色收入”应该分为两种,一种是既不合理也不合法的收入,是间接或变相获得的某种贿赂,应予以杜绝;一种是合理但不规范的收入,应加以规范和管理。

“说不清楚”方

山东省省长姜大明说,“现在有人大代表提出建议,应该写个词条,把“灰色收入”这个词先界定好。”但姜大明对这个概念也没怎么搞清楚:“应该是介于合法收入和非法收入之间的收入吧。但具体是什么?有人说是稿费、讲课费。这个我觉得不好说。首先要概念搞清楚。”

十一届全国政协副主席、党组成员李金华素以直言著称,面对媒体记者何谓“灰色收入”的问题,李金华也表示这个问题没法解释:“我也搞不清楚是个什么概念……确实解释不清楚。”李金华分析说,“灰色收入”这个提法早就有了。最早的时候可能有一些人私自讲课,你说他违法也不违法,合法也不合法。要是中间地带倒可以,但是哪些人属于这个,还解释不清楚”。

福建省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明蓉表示,“现实生活中还是存在这个现象的,但是“灰色收入”不是一个法律用语,而是一种口头用语,无法界定其内涵。”

“不承认”方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戴玉忠认为,“灰色收入”这个名词目前在实践中很难作出准确的、明确的定义,我国目前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中也没有这个名词。

中国政法大学刑法学教授郭明安说:“法律上只有合法和非法收入之说。目前,只有公务员或政府官员因受贿、贪污被拘捕后,发现有大量财产来源不明,对超额部分以非法收入论处。”

国家行政学院教授汪玉凯认为与其引起争议,还不如不用。哪些是“灰色收入”,“灰色收入”如何界定,它的内涵和外延是什么,大家都存在严重的争议。汪玉凯认为,尤其是在政府工作报告这种具有权威性的文件中,当“灰色收入”的界定还不够清晰,尤其是社会存在广泛争议时,还是不要急于使用。综合

»新闻同期声

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小鲁:

“灰色收入”扩大收入差距

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小鲁带领的课题组经过研究发现,“隐藏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高收入阶层,而消弭“灰色收入”,调整收入分配,首先需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隐藏的收入”绝大部分来自高收入阶层

中国改革基金会国民经济研究所副所长王小鲁带领的课题组,对2005年中国部分居民收入进行了调查,2007年他们发布的结果引起世人震惊:2005年匡算的全国居民收入总额应当是13.5万亿元,而按统计推算只有8.7万亿元,前者比后者多出4.8万亿元。这些“隐藏的收入”绝大部分都来自于高收入阶层,大部分应当属于“灰色收入”,这是导致收入差距扩大的主要因素。王小鲁发现,城镇最高与最低收入10%家庭间的人均收入差距约31倍,而不是统计显示的9倍。城乡合计,全国最高与最低收入10%家庭间的人均收入差距约55倍,而不是按统计数据推算的21倍。中国实际收入差距要远大于统计显示的水平。

最近,王小鲁又对2009年居民储蓄和收入数据做了一些初步推算,认为遗漏收入的规模有进一步的扩大趋势。关于这些“灰色收入”的来源,王小鲁认为主要有以下一些方面:土地收益流失;房地产行业的暴利;行政许可和审批中的腐败和寻租行为;资源性和垄断性行业超额收入;个人所得税差额巨大,特别是非劳动收入;公共资金管理



落马的文强曾故意强调“灰色收入”被算少 资料图片

不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存在漏洞导致资金流失。

王小鲁还对1998年—2009年我国城市居民“灰色收入”总体情况进行了初步估算:其间中国城乡居民储蓄存款增加了21.5万亿元,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计算,同期城乡居民储蓄总额现价累计仅23.6万亿元。多种迹象表明,近年来不同阶层之间收入差距扩大的趋势没有得到有效遏制,高低收入人群之间的差距目前仍在继续扩大。王小鲁指出:“这说明中国国民收入分配体系存在巨大漏洞和严重制度缺陷。”

如何消弭“灰色收入”,调整收入分配?王小鲁的建议是:“改革政府管理体制,纠正分配失衡。一是建立规范透明的制度,二是加大监管力量,两手一起抓。”首先需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建立合理的资源税、垄断利润调节税、国有企业分红、土地流转等这些方面的制度,规范和调整各级政府的财权和事权关系。

其次建立阳光财政,实现公

共资金和资源管理的透明化。只有让老百姓看得到公共财政的运行,能参与监督,能说话,才能够杜绝腐败,杜绝不正之风,杜绝寻租行为,杜绝公共资金的流失。通过透明化,引进社会对公共管理的监督机制,这应该是未来政府管理体制改革的最重要的方面。另外推进垄断部门改革,不断促进垄断行业的竞争,并通过立法、监督,制约垄断行业超额收入的分配。

贪官利用“灰色收入”规避责任

从官员的自我披露中,其“灰色收入”状况才能被一窥端倪。原合肥市委副书记许道明、原合肥市商务局局长江黎夫妻俩,2008年涉嫌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受审期间,也曾大曝官场“潜规则”。许道明说:“不算购物卡,光是计划生育奖励,每年有三四千元,外贸每年几千元,郊区区委办、市委办公室不在工资表上,可发不可讲的,每

年少说也有几千元。逢年过节每个部门都能给个千儿八百的。”

2010年2月,震动全国的文强案进入最后的审判阶段,文强对于其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提出异议,“灰色收入部分认定太少”。公诉机关称他在担任公安局副局长的十多年时间里,红包收入只有2.4万元。文强说,“远不止这些”,全局几十个下属单位送的礼金一年就有四五十万元,几年下来也不少。

文强强调自己“灰色收入”被算少,与朱胜文、许道明江黎夫妇大曝“灰色收入”很多的说法异曲同工,均期望通过钻法律的“空子”,最大程度规避自身责任——法律是非黑即白,非白即黑,“灰色收入”这个概念意味着并不违法。

可以想象,当“灰色收入”这个筐能够装起越多的贪腐财产,违法者就越容易消减自己所应承担的罪责。事实上,这已成为近年来不少腐败官员普遍采用的一种腐败招数和套路。

据《法制与新闻》